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有關 預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之須予披露交易

預收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交易時段後)與賣方、總承包方及目標公司訂立預收購協議。據此，買方同意(待達成下文所述的若干先決條件後)於目標項目建成併網發電後，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為總合作資金。

於完成後，買方將持有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預收購事項的最高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預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有關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預收購

董事會宣佈，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交易時段後)與賣方、總承包方及目標公司訂立預收購協議。據此，買方同意(待達成下文所述的若干先決條件後)待目標項目建成併網發電後，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為總合作資金。

於完成後，買方將持有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預收購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

訂約方：買方(作為受讓方)

賣方(作為出讓方)

總承包方(作為目標項目工程EPC總承包商)

目標公司(作為目標公司)

主體事項：根據預收購協議：

- i. 擬於目標項目建成併網發電後，買方同意收購賣方持有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 ii. 賣方委託買方對目標項目工程建設進行監管(包括但不限於初步設計審查、土地和電網接入系統手續辦理、工程質量和進度把控等);及
- iii. 總承包方按照EPC總承包合同約定範圍對目標項目設計、採購、施工、試運行等實行全過程承包,並對其所承包工程的質量、安全、費用和進度進行負責。

代價

: 股權轉讓價款連同EPC總承包工程負債,合計之總金額,該總金額為目標項目之總合作資金,即造價控制水平乘以實際併網容量及乘以1.15的容配比率,(目標項目分18個子項目單元,以單獨建設併網發電結算) (「**總合作資金**」),詳情如下:

- i. 目標項目建成併網容量大於或等於30兆瓦時,決算控制造價為約定造價控制水平每瓦人民幣5元(含稅)。
- ii. 目標項目建成併網容量大於或等於50兆瓦時,決算控制造價為約定造價控制水平每瓦人民幣5.05元(含稅)。
- iii. 目標項目建成併網容量大於或等於80兆瓦時,決算控制造價為約定造價控制水平每瓦人民幣5.1元(含稅)。

關於代價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公告下文「釐定代價的基準」段落。

- 股權轉讓價款之支付條款
- ：
- i. 第一筆款項：在同時滿足以下條件後，支付50%的股權轉讓價款：
 - a. 股權轉讓協議簽署生效；
 - b. 股權工商變更登記完成；
 - c. 按照股權轉讓協議及其補充協議約定完成目標公司移交；
 - d. 取得電價證明文件；及
 - e. 取得首筆電費結算。
 - ii. 第二筆款項：在同時滿足以下條件後，支付30%的股權轉讓價款：
 - a. 目標項目完成各專項驗收；
 - b. 目標項目完成竣工驗收（竣工驗收應在項目投產日起6個月內完成且取得買方的認可）；及
 - c. 目標公司取得稅務合規證明。

iii. 第三筆款項：在滿足以下條件後，支付20%的股權轉讓價款：

取得項目所有應辦理的前期手續、建設期手續和完建期手續。

EPC總承包工程負債之支付條款：買方將承擔目標公司於100%股權工商變更登記為買方之日前，目標公司就EPC總承包合同產生之債務總金額。付款條款如下：

第一階段：

在買方收到總承包方的預付款保函（請見下文的「總承包方擔保」段落）後2個工作日內完成銀行驗證後，於5個工作日內，買方向總承包方支付總合作資金第一期為人民幣41,310,000元。

完成目標公司100%股權轉讓至買方及工商變更登記後15個工作日內支付第一階段EPC總承包工程負債。按照總合作資金第一期為人民幣41,310,000元，計入支付第一階段EPC總承包工程負債，而累計支付EPC總承包工程負債總金額不超過80%。

第二階段：

項目按實際併網容量及併網通過試運行，且取得目標前期手續、建設期手續和完建期手續後，進行第二階段EPC總承包工程負債支付，而累計支付EPC總承包工程負債總金額不超過90%。

第三階段：

項目按實際併網容量及網並完成竣工驗收後，進行第三階段EPC總承包工程負債支付，而累計支付EPC總承包工程負債總金額不超過97%。

EPC總承包工程負債餘額作為質保金。

如買方未達成收購目標公司100%股權的全部條件致使買方解除預收購協議，總承包方應在收到買方書面解除預收購協議通知後的10個工作日內退還買方支付的總合作資金第一期（即人民幣41,310,000元），逾期未退還或未足額退還的，視為總承包方違約，買方有權兌付總承包方提供給買方的銀行保函。

- 股份質押 : 在預收購協議簽署後5個工作日內，賣方需將目標公司100%股權質押至總承包方並辦理完成工商登記手續，並將所有合法有效的目標公司全部證照、財務資料、印章、文件、資料等移交總承包方監管。
- 總承包方擔保 : 總承包方負責向買方提供經買方認可的不可撤銷、見索即付的預付款保函，保函擔保金額為人民幣41,310,000元，有效日期自開立日期起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買方收到該預付款保函後2個工作日內完成銀行驗證後，於5個工作日內，買方向總承包方支付總合作資金第一期為人民幣41,310,000元。
- 完成之先決條件 :
- i. 目標項目投產前，目標公司股權變更合法合規，不存在影響目標項目、目標公司正常運營的重大風險；
 - ii. 目標項目按照預收購協議約定時間併網發電；
 - iii. 取得人民幣0.3749元／千瓦時（含稅）上網電價對應的電價批覆或相關電價證明材料或滿足國家電價政策文件所要求達到的條件；

- iv. 目標每個子項目分別取得用地預審意見、環境影響評價批覆、水土保持方案批覆、(洪水影響評估批覆或不涉洪替換)礦產壓覆調查、文物保護核查證明、軍事設施影響評價審查意見、社會穩定性評估、電網接入系統批覆、併網協議、購售電合同、土地租賃協議、項目核准(備案)等必要的前期批覆和文件並完成用地相關手續並交納稅費，包括但不限於徵租地工作、用地補償費、植被恢復費、水土保持設施費、耕地佔用稅、建設用地徵地費及規費；
- v. 目標項目不佔用基本農田、國家一級公益林、自然保護區、自然遺產地、國家公園、森林公園、濕地公園、地質公園、風景名勝區、生態保護紅線內的草原、基本草原、水源保護區、河道、湖泊、水庫、鳥類主要遷徙通道和遷徙地等區域以及沿海基幹林帶和消浪林帶等國家法律法規禁止使用的土地；
- vi. 目標項目壓礦、文物、建設用地手續等不存在重大顛覆性風險，不涉及軍事禁區、軍事管理區、軍用或民用機場控制區域、航道、石油天然氣管道及保護區域；

- vii. 目標項目建設質量滿足國家、行業、買方標準及預收購協議要求，無重大安全、質量問題；
- viii. 買方開展技術、財務、法律等盡職調查，不存在與賣方提供的信息、資料等出現重大不符的情況，不存在重大顛覆性因素，不對買方收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x. 目標公司除因建設目標項目所發生的質押給總承包方外，對外未提供任何其他擔保或權利負擔；
- x. 目標公司在買方賣方雙方簽署正式的股權轉讓協議前的36個月內不存在未執行完畢的刑事處罰；
- xi. 目標公司未曾發生過導致嚴重環境污染、重大人員傷亡或其他社會影響惡劣的重大違法行為；及
- xii. 買方賣方雙方已取得為完成本次股權轉讓事宜應取得的內部批准和授權。

完成：各方確認時間不晚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並通過買方初步驗收且滿足上述先決條件的約定後，買方啟動目標公司股轉收購程序，完成目標公司100%股權轉讓，總承包方承諾於滿足上述先決條件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辦理股權質押解除事宜，解除對目標公司股權的質押權，並辦理完成目標公司股權質押解除的工商變更登記。完成質押解除的工商變更登記一個月內，買方賣方雙方爭取完成股權轉讓。

釐定代價的基準

總合作資金之總金額是由買方、賣方約定按照目標項目實際併網容量(視乎情況而定)乘以造價控制水平(即最高每瓦人民幣5.1元)而定。若實際併網容量為81兆瓦，總合作資金之總金額將不高於人民幣475,065,000元。

總合作資金是由股權轉讓價款加上EPC總承包工程負債組成。假設總合作資金為最高金額人民幣475,065,000元，(i)股權轉讓價款等於經買賣雙方認可的第三方評估中介機構評估的目標公司的價值，且該評估值不高於人民幣24,480,000元，並通過買方上級單位備案確認；及(ii)EPC總承包工程負債將不高於人民幣450,585,000元(視乎實際併網容量而定)。若實際併網容量低於81兆瓦，而致使總合作資金低於人民幣475,065,000元，股權轉讓價款及EPC總承包工程負債將按比例調低。關於總合作資金計算的方法，請參閱本公告上文「代價」段落。

總合作資金乃由買方、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以下因素：(i)目標公司的實繳資本、其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總資產（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ii)目標公司的業務活動前景；及(iii)誠如「訂立預收購協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收購目標公司可為本集團帶來的裨益。買方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為收購目標公司之代價提供資金。

目標項目

目標項目為在中國遼寧省錦州市義縣的總容量81兆瓦（視乎實際併網容量而定）分佈式光伏項目的籌備及建設。

項目建設內容應滿足經評審的初步設計要求，項目建設標準執行國家、行業相關規定和買方企業標準，且滿足國家、電網公司及買方關於光伏電站併網及區域化集中監控的各項要求並通過相應驗收。

目標項目工期

各方約定，目標項目應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首批機組併網發電，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前不少於30兆瓦併網發電。

有關訂約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50）。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發電業務、風力發電業務及清潔供暖業務之投資、開發、建設、運營及管理。

買方

買方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買方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賣方

賣方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義縣凱利軍輝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義縣凱利軍輝光伏發電有限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付國利。於本公告日期，賣方主要從事電力、熱力生產和供應業，並持有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總承包方

總承包方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總承包方主要從事五金產品批發、風電場相關裝備銷售、工程技術服務、風力發電技術服務、太陽能發電技術服務；發電技術服務，並由中國西電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國西電集團有限公司為國有企業。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主要從事發電、輸電、供電業務，各類工程建設活動，太陽能發電技術服務，風力發電技術服務，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運營，為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總承包方與目標公司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下文分別載列目標公司由成立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若干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概約)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概約) 人民幣元
除稅前(虧蝕)	(1,199.93)	(1,199.70)
除稅後(虧蝕)	(1,199.93)	(1,199.70)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負債淨值及總資產(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分別約為人民幣3,186.43元及人民幣7,013.57元。

訂立預收購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定位為山東高速集團旗下的新能源旗艦企業，以風電、光伏新能源開發、投資、營運和城市清潔供暖服務為核心主業，打造成為中國一流的新能源綜合經營商和服務商，爭創行業第一梯隊。

本集團作為光伏發電站項目開發商，本集團須委聘總承包方提供工程、採購及施工服務，以興建目標項目。本集團相信賣方及總承包方擁有當地豐富資源，彼等各自可提供符合本集團所需質量標準的服務。

本集團收購目標項目促使本公司獲得目標公司的全部權益，而目標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目標項目的開發、建設、營運及管理。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收購目標公司符合推進能源生產及消費革命，構建清潔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體系之發展戰略。其為擴大本集團於光伏發電行業的業務組合提供機會，並使目標公司為本集團的光伏發電業務的前景可能帶來積極盈利貢獻。此外，預收購協議的條款乃由買方、賣方、總承包方、目標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預收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之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預收購事項的最高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預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實際併網容量」 | 指 |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由買方、賣方、總承包方及目標公司確認的已完成直流側裝機容量，而每個項目的容配比不超1:1.15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會 |

「本公司」	指	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50）
「完成」	指	根據預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EPC總承包合同」	指	賣方與總承包方擬訂立關於目標項目之設計、採購、施工、試運等實行全過程承包，並對其所承包工程的質量、安全、費用和進度進行負責之EPC總承包合同
「EPC總承包工程負債」	指	買方承擔目標公司於股權工商變更登記為買方之日前，目標公司就EPC總承包合同產生之債務總金額
「股權轉讓價款」	指	賣方轉讓目標公司全部股權到買方的名義價格
「總承包方」	指	西安西電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各自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人士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預收購事項」	指	根據預收購協議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預收購協議」	指	買方、賣方、總承包方與目標公司就賣方擬在目標項目建成併網發電後向買方轉讓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之預收購協議
「買方」	指	天津富歡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山東高速集團」	指	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45%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義縣聚享電力新能源有限公司，負責開發目標項目

「目標項目」	指	位於中國遼寧省錦州市義縣的總容量81兆瓦分佈式光伏項目，合共18個子項目
「總合作資金」	指	股權轉讓價款連同EPC總承包工程負債合計之總金額，該總金額為目標項目之總合作資金，將不高於人民幣475,065,000元（視乎實際併網容量而定）
「賣方」	指	義縣盛弘電力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小東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小東先生、朱劍彪先生、王文波先生、孫慶偉先生、廖劍蓉女士、李力先生、何勇兵先生及王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秦泗釗教授、黃偉德先生、楊祥良先生及趙公直先生。